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

變額壽險 · 外幣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之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部分投資標的之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投資標的及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110.05.03國壽字第110050004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110.05.03國壽字第110050003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110.05.03國壽字第110050006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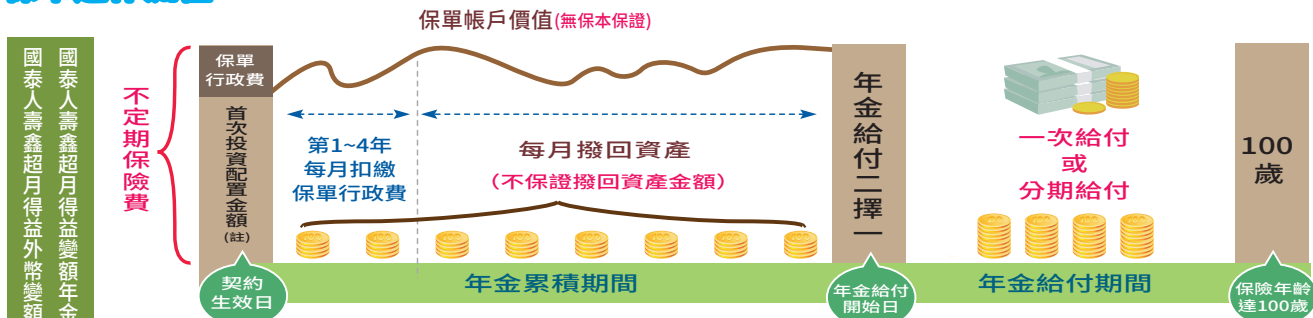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10.05.03國壽字第110050005號函備查
113.01.01依112.08.21金管保壽字第1120426202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十七)
112.06.27國壽字第1120060006號函備查
112.09.14國壽字第1120090001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5710693-2 保經代版，第1頁，共4頁，2024年1月版

保單運作流程



註：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次保險費；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保單行政費；

(四) 加上按前三日之每日淨額，依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之平均值(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適用)或依保管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本契約計價貨幣活期存款利率(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保險保障內容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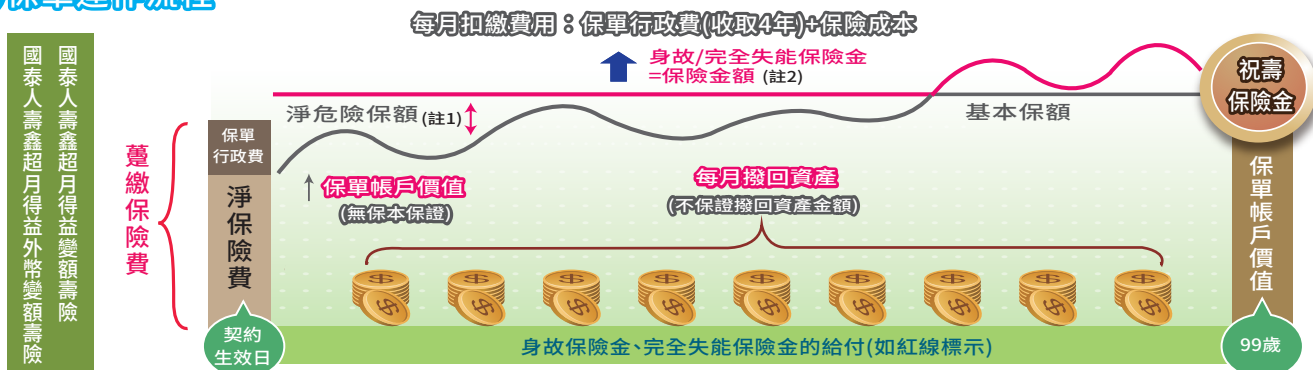
-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給付：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見保單條款第18條】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保單運作流程



註1：淨危險保額係指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註2：保險金額係指國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國泰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保險保障內容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4條】、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國泰人壽壽險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詳見保單條款第23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以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國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國泰人壽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資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投資利得與穩定收益為目標。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撥回資產再贖單位數，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 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收益分配金額標準，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註2: 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註3: 僅接受自配息停泊標的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配息停泊標的之申請。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有** (月撥回)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進化(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人壽委託品浩太平洋(PIMCO)投顧投資帳戶-優質因子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貨幣市場型基金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無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註1:**係指「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 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 投資標的清算說明: 於委託投資帳戶成立6個月後，如累積之委託投資資產連續三十個資產評價日之平均值低於100萬美元者，投資機構得視情況終止本委託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撥回機制說明

	撥回資產說明——定期(註2)	撥回資產說明——不定期
國泰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智慧收益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8 無撥回 8 ≤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每單位 0.04167 美元	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當月首次 > 10.3 每單位 0.1 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註1)
國泰人壽委託摩根投信投資帳戶-多重進化(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5 每單位 0.04 美元(註2)
國泰人壽委託品浩太平洋(PIMCO)投顧投資帳戶-優質因子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當月首次 ≥ 10.25 每單位 0.1 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註1)
國泰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雙重防護型(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 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當月首次 ≥ 10.2 每單位 0.04167 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註1) 2. 每年撥回資產基準日淨值 ≥ 10.2 每單位 0.1 美元
國泰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HERO成長趨勢組合(新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當月首次 > 10.3 每單位 0.1 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註1)

●撥回資產之給付方式: 以匯款方式給付或再贖原投資標的的。

●撥回資產計算:

以匯款方式給付: 給付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 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再贖原投資標的: 國泰人壽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再贖原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

註1: 於每一資產評價日檢視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不定期撥回門檻，則當日為不定期撥回資產基準日。關於每月以一次為限之定義，係指投資機構對個別帳戶該月有一次額外撥回作業後，該月將不再對後續才持有的客戶進行額外撥回。

註2: 每月月初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每月撥回資產基準日。

註3: 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單行政費:

保單行政費 =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行政費率」，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國泰人壽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首次投資配置日前的保單行政費，由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中扣繳。)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第4年	第5年及之後
保單行政費率	每月 0.083%	每月 0.042%	每月 0%

二、保單管理費: 無。

三、保險成本:

僅適用國泰人壽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詳如各保單條款附表二，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 共同基金: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 委託投資帳戶: 1.7%/年，已反應在投資標的淨值中; 另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辦費用。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係以網路網路方式申請者，亦免收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新臺幣商品)/15美元(美元商品)之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1: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的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的轉換費。

註2: 投資標的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的。

六、投資標的的申購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七、投資標的的保管費:

- 共同基金: 由投資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委託投資帳戶: 由保管機構收取，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八、投資標的的贖回費: 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九、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價值」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5%	5.5%	4.5%	3.5%	0%

十、部分提領費用:

- 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的提領金額」 × 「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 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新臺幣商品)/30美元(美元商品)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 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的者，該投資標的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十一、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僅適用國泰人壽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11條)與國泰人壽壽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9條)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項目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壽險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壽險						
被保險人年齡	15足歲至80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99歲止)。							
繳費方式	躉繳，並以美元為限(限匯款或以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躉繳(限匯款/國泰人壽特約金融機構轉帳，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保險費限制	投保年齡	15足~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下限(美元/新臺幣)	1萬美元/30萬元						
	上限(美元/新臺幣)	52.6萬美元 /1,578萬元	62.5萬美元 /1,875萬元	71.4萬美元 /2,142萬元	83.3萬美元 /2,500萬元	90.9萬美元 /2,727萬元	98.0萬美元 /2,941萬元	
註：美元商品以10美元為單位								
基本保額限制	基本保額以千(美元商品)/萬(新臺幣商品)為單位並須同時符合下面兩項條件：							
	投保年齡	15足~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64歲	65~70歲	71~80歲
	基本保額下限 (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 X 1.9	保險費 X 1.6	保險費 X 1.4	保險費 X 1.2	保險費 X 1.1	保險費 X 1.1	保險費 X 1.02
	基本保額上限 (美元/新臺幣)	保險費X 2						
註1：單險通算最高不得超過100萬美元(美元商品)/新臺幣3,000萬元(新臺幣商品)。								
註2：註：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項目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國泰人壽鑫超月得益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年齡	0歲至74歲；要保人須為成年人。	
保險期間	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100歲)。	
繳費方式	不定期繳(並以美元為限) 第一次保險費：限國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第二次(含)以後每次繳交之保險費：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之行內匯款(限同一行庫)方式繳費。	不定期繳 第一次保險費：以匯款/劃撥或特約金融機構/郵局轉帳方式，本商品不提供轉帳折減。 第二次(含)以後每次繳交之保險費：以匯款/劃撥方式繳款。
保險費限制	第一次保險費： 最低限制為1萬美元；最高為200萬美元，並以10美元為單位。 第二次(含)以後每次繳交之保險費： 不得低於70美元，並以10美元為單位。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200萬美元。	第一次保險費： 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6,000萬元。 第二次(含)以後每次繳交之保險費： 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並以新臺幣一千元為單位。 年金累積期間累積總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	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年金金額限制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700美元(美元商品)/新臺幣2萬元(新臺幣商品)時，國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4萬美元(美元商品)/新臺幣120萬元(新臺幣商品)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風險適性問卷」填寫請掃我



高齡友善操作手冊

